

白话

二

十

四

大



K204.1  
X776  
14

# 白话二十四史



|          |          |         |         |          |           |           |          |
|----------|----------|---------|---------|----------|-----------|-----------|----------|
| ○梁<br>书  | ○南齐<br>书 | ○宋<br>书 | ○晋<br>书 | ○三国<br>志 | ○后汉<br>书  | ○汉<br>书   | ○史<br>记  |
| ○旧唐<br>书 | ○北<br>史  | ○南<br>史 | ○隋<br>书 | ○周<br>书  | ○北齐<br>书  | ○魏<br>书   | ○陈<br>书  |
| ○明<br>史  | ○元<br>史  | ○金<br>史 | ○辽<br>史 | ●宋<br>史  | ○新五<br>代史 | ○旧五<br>代史 | ○新唐<br>书 |

●本书编委会编 ●第十四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 目 录

## (《宋史》〈下〉卷)

|           |       |           |       |
|-----------|-------|-----------|-------|
| 郑獬传·····  | (691) | 刘摯传·····  | (764) |
| 吕海传·····  | (692) | 王存传·····  | (769) |
| 郑侠传·····  | (694) | 孙固传·····  | (770) |
| 李允则传····· | (696) | 梁焘传·····  | (772) |
| 王安石传····· | (699) | 王岩叟传····· | (774) |
| 王安礼传····· | (705) | 孙觉传·····  | (777) |
| 王安国传····· | (708) | 李常传·····  | (779) |
| 蒲宗孟传····· | (709) | 孔文仲传····· | (780) |
| 蔡挺传·····  | (710) | 鲜于侁传····· | (781) |
| 王韶传·····  | (711) | 王觐传·····  | (783) |
| 王厚传·····  | (714) | 刘安世传····· | (784) |
| 薛向传·····  | (715) | 彭汝砺传····· | (787) |
| 李定传·····  | (717) | 吕陶传·····  | (788) |
| 王广渊传····· | (718) | 孙谔传·····  | (789) |
| 沈括传·····  | (719) | 赵挺之传····· | (790) |
| 李师中传····· | (722) | 郑居中传····· | (791) |
| 陆洸传·····  | (724) | 侯蒙传·····  | (792) |
| 徐禧传·····  | (725) | 李邦彦传····· | (793) |
| 李稷传·····  | (727) | 王安中传····· | (793) |
| 种世衡传····· | (727) | 耿南仲传····· | (794) |
| 种谔传·····  | (729) | 何栗传·····  | (795) |
| 种师道传····· | (730) | 孙傅传·····  | (796) |
| 司马光传····· | (733) | 张叔夜传····· | (797) |
| 吕公著传····· | (740) | 聂昌传·····  | (798) |
| 范镇传·····  | (743) | 张根传·····  | (799) |
| 范祖禹传····· | (747) | 任谅传·····  | (801) |
| 苏轼传·····  | (751) | 周常传·····  | (801) |
| 吕大防传····· | (761) | 李纲传·····  | (802) |

# 目 录

|           |       |           |        |
|-----------|-------|-----------|--------|
| 宗泽传.....  | (820) | 陈楠传.....  | (930)  |
| 赵鼎传.....  | (825) | 刘一止传..... | (931)  |
| 张浚传.....  | (830) | 胡松年传..... | (932)  |
| 朱胜非传..... | (837) | 何铸传.....  | (934)  |
| 吕颐浩传..... | (839) | 范如圭传..... | (935)  |
| 李光传.....  | (842) | 张阐传.....  | (936)  |
| 许翰传.....  | (845) | 赵逵传.....  | (939)  |
| 许景衡传..... | (846) | 李弥逊传..... | (941)  |
| 张所传.....  | (847) | 陈俊卿传..... | (943)  |
| 陈禾传.....  | (848) | 虞允文传..... | (947)  |
| 韩世忠传..... | (849) | 汪澈传.....  | (954)  |
| 岳飞传.....  | (856) | 叶颙传.....  | (956)  |
| 刘锜传.....  | (869) | 周葵传.....  | (957)  |
| 吴玠传.....  | (874) | 施师点传..... | (959)  |
| 吴玠传.....  | (878) | 刘珙传.....  | (961)  |
| 杨存中传..... | (882) | 王刚中传..... | (963)  |
| 张宪传.....  | (885) | 范成大传..... | (965)  |
| 杨再兴传..... | (886) | 汪应辰传..... | (966)  |
| 牛皋传.....  | (886) | 王十朋传..... | (970)  |
| 张俊传.....  | (888) | 杜莘老传..... | (973)  |
| 刘光世传..... | (891) | 李焘传.....  | (975)  |
| 曲端传.....  | (895) | 袁枢传.....  | (979)  |
| 刘子羽传..... | (898) | 李椿传.....  | (980)  |
| 吕祉传.....  | (900) | 张孝祥传..... | (982)  |
| 王伦传.....  | (901) | 周必大传..... | (983)  |
| 汤思退传..... | (903) | 留正传.....  | (987)  |
| 王之望传..... | (905) | 赵汝愚传..... | (991)  |
| 王庶传.....  | (906) | 彭龟年传..... | (996)  |
| 洪皓传.....  | (907) | 詹体仁传..... | (998)  |
| 洪适传.....  | (911) | 林栗传.....  | (1000) |
| 洪遵传.....  | (912) | 京镗传.....  | (1003) |
| 洪迈传.....  | (915) | 楼钥传.....  | (1004) |
| 胡铨传.....  | (917) | 陆游传.....  | (1005) |
| 赵开传.....  | (922) | 方信孺传..... | (1007) |
| 李邴传.....  | (924) | 王淮传.....  | (1008) |
| 张致远传..... | (926) | 赵雄传.....  | (1010) |
| 吕本中传..... | (927) | 吴猎传.....  | (1012) |
| 陈规传.....  | (928) | 项安世传..... | (1013) |

# 目 录

|             |        |            |        |
|-------------|--------|------------|--------|
| 刘光祖传 .....  | (1015) | 陈宜中传 ..... | (1111) |
| 李壁传 .....   | (1017) | 文天祥传 ..... | (1113) |
| 李繫传 .....   | (1019) | 姚希得传 ..... | (1117) |
| 仇念传 .....   | (1020) | 李庭芝传 ..... | (1119) |
| 高登传 .....   | (1022) | 陈仲微传 ..... | (1122) |
| 王信传 .....   | (1025) | 梁成大传 ..... | (1123) |
| 汪大猷传 .....  | (1027) | 李知孝传 ..... | (1124) |
| 辛弃疾传 .....  | (1029) | 徐鹿卿传 ..... | (1125) |
| 刘宰传 .....   | (1031) | 洪天锡传 ..... | (1127) |
| 刘燾传 .....   | (1033) | 谢枋得传 ..... | (1129) |
| 柴中行传 .....  | (1034) | 陈靖传 .....  | (1130) |
| 李孟传传 .....  | (1036) | 吴遵路传 ..... | (1131) |
| 毕再遇传 .....  | (1037) | 程师孟传 ..... | (1132) |
| 安丙传 .....   | (1039) | 周敦颐传 ..... | (1133) |
| 杨巨源传 .....  | (1043) | 程颢传 .....  | (1134) |
| 赵方传 .....   | (1045) | 程颐传 .....  | (1138) |
| 李宗勉传 .....  | (1047) | 张载传 .....  | (1141) |
| 刘黻传 .....   | (1049) | 邵雍传 .....  | (1142) |
| 洪咨夔传 .....  | (1053) | 谢良佐传 ..... | (1144) |
| 许奕传 .....   | (1055) | 尹焞传 .....  | (1144) |
| 陈居仁传 .....  | (1057) | 杨时传 .....  | (1147) |
| 杜范传 .....   | (1059) | 李侗传 .....  | (1150) |
| 杨简传 .....   | (1065) | 朱熹传 .....  | (1152) |
| 吴昌裔传 .....  | (1067) | 张栻传 .....  | (1164) |
| 汪纲传 .....   | (1069) | 黄干传 .....  | (1167) |
| 高斯得传 .....  | (1072) | 陈淳传 .....  | (1171) |
| 曹彦约传 .....  | (1076) | 邢昺传 .....  | (1172) |
| 欧阳守道传 ..... | (1079) | 王昭素传 ..... | (1174) |
| 孟珙传 .....   | (1081) | 李之才传 ..... | (1174) |
| 赵汝谈传 .....  | (1087) | 孙复传 .....  | (1175) |
| 赵必愿传 .....  | (1089) | 胡瑗传 .....  | (1176) |
| 史弥远传 .....  | (1093) | 邵伯温传 ..... | (1177) |
| 郑清之传 .....  | (1095) | 洪兴祖传 ..... | (1178) |
| 危稹传 .....   | (1097) | 杨万里传 ..... | (1179) |
| 余玠传 .....   | (1098) | 吕祖谦传 ..... | (1183) |
| 乔行简传 .....  | (1101) | 蔡元定传 ..... | (1184) |
| 赵葵传 .....   | (1105) | 陆九渊传 ..... | (1186) |
| 谢方叔传 .....  | (1109) | 陈傅良传 ..... | (1187) |

# 目 录

|            |        |            |        |
|------------|--------|------------|--------|
| 朱震传 .....  | (1189) | 李彦仙传 ..... | (1248) |
| 胡安国传 ..... | (1190) | 赵立传 .....  | (1250) |
| 陈亮传 .....  | (1194) | 王忠植传 ..... | (1252) |
| 郑樵传 .....  | (1201) | 崔纵传 .....  | (1252) |
| 真德秀传 ..... | (1201) | 吴安国传 ..... | (1252) |
| 魏了翁传 ..... | (1206) | 滕茂实传 ..... | (1252) |
| 徐梦莘传 ..... | (1210) | 张顺传 .....  | (1253) |
| 李心传传 ..... | (1211) | 张贵传 .....  | (1253) |
| 王应麟传 ..... | (1212) | 范天顺传 ..... | (1254) |
| 黄震传 .....  | (1215) | 李芾传 .....  | (1254) |
| 宋白传 .....  | (1216) | 尹穀传 .....  | (1256) |
| 梁周翰传 ..... | (1218) | 姜才传 .....  | (1256) |
| 柳开传 .....  | (1220) | 张世杰传 ..... | (1257) |
| 穆修传 .....  | (1223) | 陆秀夫传 ..... | (1259) |
| 石延年传 ..... | (1224) | 张珏传 .....  | (1260) |
| 苏舜钦传 ..... | (1224) | 翟进传 .....  | (1261) |
| 梅尧臣传 ..... | (1230) | 林空斋传 ..... | (1262) |
| 苏洵传 .....  | (1231) | 薛庆传 .....  | (1262) |
| 文同传 .....  | (1233) | 姚兴传 .....  | (1263) |
| 黄庭坚传 ..... | (1234) | 陈东传 .....  | (1263) |
| 晁补之传 ..... | (1235) | 欧阳澈传 ..... | (1265) |
| 秦观传 .....  | (1235) | 马伸传 .....  | (1266) |
| 张耒传 .....  | (1236) | 吕祖俭传 ..... | (1268) |
| 陈师道传 ..... | (1237) | 吕祖泰传 ..... | (1270) |
| 刘恕传 .....  | (1238) | 华岳传 .....  | (1271) |
| 李格非传 ..... | (1239) | 李玘传 .....  | (1272) |
| 米芾传 .....  | (1240) | 戚同文传 ..... | (1272) |
| 周邦彦传 ..... | (1240) | 陈抟传 .....  | (1273) |
| 陈与义传 ..... | (1241) | 种放传 .....  | (1275) |
| 汪藻传 .....  | (1241) | 林逋传 .....  | (1278) |
| 熊克传 .....  | (1243) | 谯定传 .....  | (1278) |
| 康保裔传 ..... | (1244) | 刘勉之传 ..... | (1279) |
| 李若水传 ..... | (1244) | 郭雍传 .....  | (1279) |
| 杨震传 .....  | (1246) | 韩显符传 ..... | (1280) |
| 李洵传 .....  | (1246) | 刘翰传 .....  | (1281) |
| 向子韶传 ..... | (1247) | 柴通玄传 ..... | (1282) |
| 杨邦乂传 ..... | (1247) | 庞安时传 ..... | (1282) |
| 曾惠传 .....  | (1248) | 钱乙传 .....  | (1283) |



# 目 录

|                 |        |            |        |
|-----------------|--------|------------|--------|
| 魏汉津传 .....      | (1284) | 吴处厚传 ..... | (1306) |
| 王老志传 .....      | (1285) | 吕惠卿传 ..... | (1306) |
| 王仔昔传 .....      | (1285) | 章惇传 .....  | (1308) |
| 王继勋传 .....      | (1286) | 曾布传 .....  | (1310) |
| 张尧佐传 .....      | (1286) | 蔡京传 .....  | (1312) |
| 王貽永传 .....      | (1287) | 蔡卞传 .....  | (1316) |
| 李遵勳传 .....      | (1288) | 蔡攸传 .....  | (1317) |
| 高遵裕传 .....      | (1289) | 赵良嗣传 ..... | (1318) |
| 吴益传 .....       | (1290) | 张觉传 .....  | (1319) |
| 窦神宝传 .....      | (1291) | 郭药师传 ..... | (1320) |
| 蓝继宗传 .....      | (1292) | 黄潜善传 ..... | (1321) |
| 李宪传 .....       | (1292) | 汪伯彦传 ..... | (1322) |
| 王中正传 .....      | (1294) | 秦桧传 .....  | (1323) |
| 童贯传(附方腊传) ..... | (1294) | 万俟卨传 ..... | (1333) |
| 梁师成传 .....      | (1297) | 韩侂胄传 ..... | (1334) |
| 杨戩传 .....       | (1298) | 丁大全传 ..... | (1337) |
| 蓝珪传(附康履传) ..... | (1298) | 贾似道传 ..... | (1338) |
| 关礼传 .....       | (1299) | 张邦昌传 ..... | (1343) |
| 董宋臣传 .....      | (1300) | 刘豫传 .....  | (1344) |
| 王黼传 .....       | (1300) | 吴曦传 .....  | (1349) |
| 朱勔传 .....       | (1302) | 李全传 .....  | (1350) |
| 蔡确传 .....       | (1303) |            |        |

## 郑獬传

郑獬，字毅夫，安州安陆人。小时就以才学闻名，诗词文章风格豪放、工整，同辈中没人能同他相比。考中进士第一名。任陈州通判，入京任直集贤院、度支判官、修起居注、知制诰。

英宗即位后，修治其父仁宗的坟墓永昭陵，一概采用仁宗之父真宗的级别。郑獬说：“目前国库空虚，财政吃紧，不久前赏赐军队，已不得不横征暴敛，富民都开始怨恨朝廷了，怨言都传到京城来了。先帝一生节俭爱民，这是他的天性使然，凡是日常生活用品，都极其朴拙简陋，这是天下都知道的。他的坟墓，却要效仿真宗死时的国家强盛时代，难道不伤害仁宗一生勤俭的美德吗？希望您能严令有关人员，降低规模等级。”又说：“天子刚刚即位，各级地方政府纷纷送来了贺表，照例应升他们的官，这个传统产生于五代时期，到现在都因循未改。但目前冗官庸官太多，充斥于各级各类机构。况且不久前群臣升官时，就等于已赐给了恩情，没有必要再以官职施恩了，以免误用侥幸之徒。”皇上没有听从。

郑獬又上书说：“陛下刚刚即位，人对事谦恭有加，不轻易表态，主持大政的就只七八个人而已，焉能充分利用天下人的聪明才智？希望您广招中外人士，允许他们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有可以参考的，就召来共同研究。至于臣下朝见时，向他们询问朝政的得失，虚心请教，必然对治国之道有所裨益。”皇帝高兴地采纳了他的意见。不时命令各地长官诚恳地推举一些被埋没了的优秀人才，一到京城就在秘阁考试，任命他们官职。但有些推举是十分不恰当的，舆论哗然，不久就停止了这件事。

郑獬说：“古人推荐人才，认为选拔十个中哪怕有五个真才，所得也总有一半，还是合算。况且今天荐举错了的不到一半，然而却因为不负责任的风言风语而突然停止，可以吗？希望恢复此举，让人才没有被埋没的遗憾。”没来得及执行，出任荆南知府。

治平年间（1064～1068），发生重大水灾，皇上征求臣民的意见，郑獬上书说：“陛下忧国忧民，研究灾源，想法扑灭它，不知您征求忠言，是想采用呢，还是走形式呢？前代君主因为天灾而寻求不同意见的多得很，但实际看来，能够采纳合理建议而真正付诸实施的，却很少很少。现在下令号召天下的忠义之士，让他们尽量说出他们的全部想法，以推荐给朝廷，皇上日理万机，客观上必然不可能有时间听完这些意见，只不过像平时一样下达给中书省、枢密院，例行公事，最后什么也没做就算了。如果这样，则同前朝空说求贤的相同了。我认为应该选拔官吏，设置专门机构，掌管天下人送来的奏章，同中书、枢密院两府近臣认真仔细研究，可行则行，不可行则不行，有疑问则广泛咨询共同解决。群臣有所得而各件事都得以办好，这才是顺应天道。天下人想发表意见是很困难的，而皇上听他们的话却漫不经心。希望陛下采纳群臣的意见，宽容地听取，以后史书上就记录，某年发大水，皇上下令征求合理化建议，采用了某人的建议而办成了某事，以便超越前代之空谈者，不要让好建议成为挂在墙上的空文。”调回京城，任三班院通判。

神宗初年，晚上在内东门召见郑獬，命令他起草吴奎知青州和张方平、赵抃任参知政事的三份文件，赐给他一对蜡烛，送他回舍人院，其他人都不知道。于是任命他为翰林学士。朝廷想接受横山的投降，郑獬说：“兵祸必然从这里开始。”不久种谔攻取绥州，郑獬说：“我看过皇上亲手写的诏



令，深切地告戒边疆官员不要无事生非。现在又特别重用讲求诈谋权变的人，专门偷袭邻国，像战国时暴君们追求的那样。这岂是帝王的战略！种谔擅自挑起战争，该死！”西夏君主谅祚死，又建议派使者去立谅祚之子，有见识的人都认为这个主张对。

郑獬被临时调任开封府知府。平民喻兴与妻子一起谋杀一名妇女，郑獬不肯按照王安石的新方法办案，王很反感他，把他调任侍读学士、知杭州。御史中丞吕海请王安石把他调回来，王安石不听。不久，又调任青州。当时正发放青苗钱，郑獬说：“我只看到了青苗钱的害处，不忍心看到老百姓无罪而被关进监狱。”借口生病，请求退职，被任命提举鸿庆宫，死时五十一岁。家庭贫穷，子女幼小，棺材放在庙中十多年，无钱安葬，滕甫任安州知州时，才得以下葬。

## 吕海传

吕海，字献可，开封人。祖父吕端，曾任太宗、真宗朝的宰相。吕海性格纯朴敦厚，在家时就勤奋好学，不随便同人交往。考中进士后，由屯田员外郎升为殿中侍御史。当时普通大臣大多上书互相攻击、揭发，吕海说：“台省谏官有权上告各种事情，这是因为朝廷要广泛采纳不同意见，以弥补政事的缺失。如果没有担任这种职务而干这种事，就是越权。目前一些人攻击他人不遗余力，人身攻击，揭露隐私，刻薄的风气已快形成气候了，请皇上下令惩办革除这种风气。”枢密副使程戡勾结皇亲国戚和后宫近侍，爬上了高官宝座，吕海指责他的过失，结果皇上令程戡以宣徽使身份任延州通判。吕海又对皇上说：“程戡因为才

疏学浅而被免职，不应该又派往边疆要塞之地；宣徽使地位尊崇，级别高，不是程戡应当拥有的。”兗国公主瞧不起他的丈夫，夜晚叫开禁宫的门向皇帝陈诉。吕海请求弹劾守门官吏，并追究公主府中宦官的责任，全部驱逐。御药供奉官四人遥兼外地的团练使，御前忠佐应该淘汰的却留任了，吕海一并指出。吕海又弹劾枢密使宋庠私自结党寻求外援，徇私枉法，皇上下令撤宋庠之职而用陈升之为枢密副使。吕海又批评陈升之。升之离任后，吕海也出任江州知州，时为仁宗嘉祐六年（1061）。

吕海又上书请求早日确定皇太子，说：“我听朝野官员议论，因为太子还未选定，屡次有人秘密上书推荐宗族之人。希望陛下能采纳忠言，拿出决心来，以防止内乱。又听太史说，彗星经过心宿的区域，请您防备西夏。根据《天文志》，心星代表天子，它前方的星表示太子，方位直则意味着太子大势不好，明亮则说明吉祥。目前星座既直又暗，而象征妖邪的彗星又趁虚侵入，我恐怕不仅说明西北有战祸。从夏到秋，雨水过量，地震频仍，各方面阴气旺盛的灾祸征兆，这说明情况是互相吻合的。近来宗族之中，一些谣言被揭露的事流传四方，人们又怕又迷惑。对于密谋夺取皇太子位的，岂能不防止吗？希望为了国家，为了政权，谨慎地选择一位亲族中的贤人，顺应天意，立为太子，并使天下人都知道。万一有奸臣在其中捣鬼，表面上忠厚老实，借故推迟您的决断，为害就大了，您不可不多加警惕啊。”仁宗将吕海的奏章交给中书韩琦，决定了这件事。

又被召回任侍御史，改任同知谏院。英宗重病垂危，吕海请皇太后每天命令大臣一名，同淮阳王一起亲自监督送药品、食物。都知任守忠掌权已久，英宗当皇帝不是他的本意，几次离间皇帝、太后的关系，

造谣生事，闹得人心惶惶。吕海上书两宫，申明大义，措词深切，多半都是别人不好说的。皇帝病情好转，几次请求亲自执政。太后还权于他后，吕海上书皇帝说：“太后辅佐先帝多少年了，经历的天下事多着呢。凡遇到大事，还是应当向太后请示求教后才做，以表示不敢专断。”于是指斥守忠的平生罪恶，把守忠及其同党史昭锡一并放逐到了南方。宦官王昭明等任陕西四路兵马铃辖，专门管理对外战事。吕海说：“从唐朝以来，打败仗的从来都是任用宦官监军的。这班奴才平时官品极低，地方上已经不堪其害，现在让他们任铃辖，怎么得了？”终于将宦官撤回了。

治平二年(1065)，升任兵部员外郎，兼任侍御史知杂事。上书说：“谏议官是君主的耳目，希望他们能发展皇帝的聪明，以防止皇上被蒙骗。从前三院御史经常有二十名，后来被逐渐减少，这是由于执政大臣不想让君主对天下政事的缺失知道得太多。今台阙中丞、御史五个名额，只有三个在编，上奏章十次，大概皇上能见到的有八九封。谏官本来有二名，一名调往别处，一名出使外国。上下阻隔，君主对下情的模糊，没有比现在更严重的了。我私下里为陛下感到羞愧。”皇上看到奏章，就命令邵必知谏院。

当时关于皇帝生父濮王的赠号问题，大臣们有不同看法。侍从请求追封濮王为皇伯，中书不同意，吕海引经据典，据理力争。适逢秋天水灾，吕海说：“只有陛下的错误行为才会导致水灾的降临。目前只有濮王一事处置不当，所以天降下了对简慢宗庙行为的处罚。”郊庙祭祀之后，他又重申先前的主张，连续七次，皇上不采纳。乞求辞去谏官职务，也不被批准。于是弹劾宰相韩琦不忠之罪五条：“仁宗坟上的土还没干，就想让濮王与仁宗并列，使陛下重视

生育之恩而对不住养育之恩，尊崇了小宗而贬低了大宗嫡系。言官们研究了几个月，韩琦仍然我行我素，不为改正，朝野上下积愤难平，众口一词地指责他。我希望能够下调地方，以缓解民愤。”又与御史范纯仁、吕大防一起共同弹劾欧阳修“首开异端邪说，蛊惑君主，为了急功近利而背负先帝，使陛下采取了一些过分的举动”。这些弹劾奏章都没有得到上报。不久下诏称濮王为亲，吕海等人知道他们的意见没有被采纳，即封还敕令，在家等待处理，并且说他们要与皇上的左右辅臣势不两立。皇上问执政这是怎么回事，欧阳修回答说：“御史他们以为与我们这些人势难两立，难以共事。如果我们有罪，就请皇上将御史他们留下吧。”皇上犹豫了很久，最后还是将御史他们贬出，接着又说：“责罚不能太重了。”于是降吕海的职为工部员外郎、知蕲州。

神宗即位，将吕海调往晋州，又加集贤殿修撰、知河中府。奉召为盐铁副使，提升为天章阁待制，又重新执掌谏院，拜为御史中丞。当初，宫下令京东买金数万两，又令广东买珍珠，民间传闻这是为宫中十閤准备的用度。吕海说：“目前国家繁荣昌盛，陛下所有聪明才智都用在治理整个天下上面了，而对于这些小问题一定没有留神注意，就请皇上停罢了。”

王安石当权执政，当时人们都认为国家得到了一个好人才。吕海则说王安石不懂世事，不能重用，如果重用他，则是不应当的。著作佐郎章辟光上书说，岐王颢应当迁到外邸。皇太后听说后愤怒不已，皇上即下令追究章辟光挑拨离间的罪行。王安石认为章辟光没有罪。吕海要求降章辟光的职，王安石不同意，于是吕海上疏弹劾王安石说：“大奸之人总要装作是忠臣，大佞之人总要把自己扮成信人，王安石外表

在人们看来很朴实,实际上内心十分狡诈,陛下却只看到了他有辨才即委之重任,这有欠妥当。王安石本来就没有什么真正的雄才大略,只会抛开传统,标新立异,欺上瞒下,文过饰非。将来贻误天下苍生的,一定是这个人。如果让他长久掌管国家大政,那将会国无宁日了。章辟光之所以敢于那样做,完全是王安石和吕惠卿在背后主使的。章辟光扬言说:‘如果朝廷要重罚我,我就不会放过这二个人。’因为是这样,所以王安石他们才极力为章辟光开脱罪责以救他。希望陛下仔细考察一下那些隐匿的奸人,然后再问一问朝中大臣,就会知道我说的这些话是不是对的。”在当时,皇上正倚重王安石,所以就没有理睬吕海所说的话。吕海请求辞职,皇上对曾公亮说:“如果将吕海贬出,我恐怕王安石会感到很不安的。”王安石说:“我是全心为国家,陛下如果觉得这样处理是正确的,我怎么能太过于注重自己的形象呢?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于是皇上将吕海贬出知邓州。当时是由苏颂掌管起草制敕诏令,曾公亮对他说:“章辟光治平四年上书的时候,王安石还在金陵,吕惠卿也在杭州监酒税,他们怎么能够教唆、主使章辟光呢?”故所下的制敕说吕海:“完全是以一些小人诋毁之言作依据,散布一些欺君瞒上毫无来由的谣言。”皇上看了诏令后,问苏颂为什么这样写,苏颂即把曾公亮所谈的情况告诉皇上,皇上才知道章辟光在治平时所说的完全是他自己的想法,而不是像吕海说的那样。

吕海又想上书言事,司马光劝阻了他。吕海说:“王安石虽然很有名,但他太固执己见,又轻信奸人的话,喜好别人逢迎他。听他所说的,觉得还可以,一旦付诸实行就不行了。这样的人让他居于宰相之高位,国家必定要遭殃。再说皇上刚即位,对国

家治政情况还不是很熟悉;早晚与他谈论议事的,也就只有那么二、三个执政,如果他们都是一些不当的人,那国家就要被败坏了。这是心腹之大患,要解救都唯恐不及,怎么还能够慢慢来呢?”到此时吕海被逐出朝廷,王安石更加肆无忌惮了。看到这些,司马光才佩服吕海有先见之明,自认为不如他。

次年,改任知河南,诏令还没下达吕海就生病卧床不起了。接着提举崇福宫。吕海因病要求退休,他上表说:“我本没有什么大病,只因医生诊断失误,用错了药,以至现在病蔓延到四肢。如果只是我一个人,倒没有什么,无奈的是还有一大家族还要依赖我。”此后即在家养病,同时在病中他也仍然时刻关心朝政。

吕海三次居于言官之位,都是因弹劾大臣而被贬出,故此人们都很推崇他,称赞他很耿直。虽然居家养病,他仍然早晚叹息,为国家之事担忧。革职以后,司马光前去探望他,到的时候吕海已经瞑目了。当听到司马光的哭声后,吕海突然坐起,睁开眼睛紧盯着司马光说:“国家的事还是有希望的,你好自为之吧。”司马光问道:“还有什么要嘱咐的吗?”吕海说:“没有了。”于是就死了,终年五十八岁。闻知他的死讯后,全国上下都悲痛不已。

元祐初年,吕大防、范纯仁、刘摯上表称吕海是个忠臣,于是诏令赠他为通议大夫,任命他的儿子由庚为太常寺太祝。自从吕海被贬出后,御史刘述、刘琦、钱颉都因为弹劾王安石而被罢免。

## 郑侠传

郑侠字介夫,福州福清人。治平年间,其父在江宁做官,他随父前往,闭门苦读。

王安石听说了他，邀他相见，攀谈之后对他甚为欣赏。中进士，并名列前茅，调任光州司法参军。王安石执政，凡所施行的新政，民间都认为不好。光州有悬而未决的狱案，郑侠将自己的处理意见传奏上去，都得到了王安石的同意。因此郑侠心里很感动，将王安石作为知己，打定主意要对王安石尽忠。

任期满，直入京城。当时刚开始施行考试新法以选拔人才的政策，考中的人可以做京官。王安石想让郑侠通过考试而得到提拔，郑侠认为自己没有学习过这些新法，所以推辞了。王安石曾三次前往郑侠处见他，问他都知道些什么。郑侠回答说：“青苗、免役、保甲、市易这几桩事，与边境用兵之事，在郑侠我的心里还是有一些保留意见的。”王安石没有回答。郑侠告退，再也不见王安石了，但却多次写信给王安石谈论施行新法给百姓带来的害处。很久以后，任职监安上门。王安石虽然不高兴，但还是让儿子雱去告诉他所要考试的新法。当时刚设置修经局，王安石又想提拔郑侠为检讨，又派幕僚黎东美去讲明自己的意思。郑侠说：“我没有读多少书，不足以任检讨之职。我之所以来投靠，只不过是想求教于相君门下罢了。而相君动不动就以官爵相诱，这样是不是把士人看得太浅薄了。如果确实诚心帮助我取得成就，那么就请做几件利国利民的事，让我投在相君的门下也不会感到愧疚，这样不是很好吗？”

这个时候，免役法施行，民间商人苦不堪言，即使是卖茶水、卖粥、理发的这类人，不免交役钱都不能进行买卖。税务官征收市利钱，有时候比应当交的税钱还要重，商人对此以死抗争，不愿交纳，像这一类的事件很多。郑侠在黎东美面前将这些都一一列举。不久，诏令只对小商小贩免征市利

钱，商人受到很大损失，其他的都没有施行。

自熙宁六年七月至七年三月，一直都没有下过雨，旱灾严重，人们都无法生存了。每当风沙蔽天时，东北的流民都纷纷逃难，以至堵塞了道路。他们生活十分艰苦，瘦弱不堪，甚至连一件完好的遮体的衣服都没有。城里的贫民也一样，只能买到烂麦粗粮，和米一起煮成稀粥食用，有的只能吃草木的根茎果实以度日，而有的人却还要身披枷锁，搬屋卖瓦，用来偿付官府的债务，诸如此类的事数不胜数。郑侠知道这些事给王安石说是没有用的，即将他所看到的百姓穷困潦倒的情景全部绘成图画，连带奏疏一起交给閤门，然而没有被接受。于是他又假称为机密奏章，通过特殊传递渠道将奏疏直接递交银台司。奏疏大意说：“去年发生严重蝗灾，秋冬之际又发生大旱，以至麦苗枯死，五谷不收，群情惧死；至今年春季又对百姓大加搜括，涸泽而渔，即使草木鱼鼈都无法生存了。然而自发生灾患以来，政府都没有采取过什么救治措施。希望陛下开仓放粮，赈济贫苦百姓，而将大肆聚敛之暴政全部停罢。也希望陛下下施仁政，上应天意，拯救黎民百姓于水火之中。现在台谏官员很多，却大多是势利小人，使得有识之士都有话也不想对他们讲。陛下以高官厚币驾驭天下，但却使用那样的人，这对国家是很不利的。我听说南征北伐的将领都是将军重地的山川形势绘成图拿来给皇上看，料想还没有一个人将天下百姓典妻卖子、斩桑坏舍、流离失所、惶惶不可终日的困苦情状向皇上汇报的。这里我仅就自己逐日所看到的上述情形绘成一幅画，呈给皇上。这些情形只要一看，就会哀痛不已。难道还有什么比这些百姓更困苦的吗？如果陛下采纳我的意见，而十天之内还不下雨，就请将我

推出宣德门外斩首，以治我欺君之罪。”

神宗翻来覆去地看了郑侠的奏疏后，长吁短叹，感慨不已，最后将图装在袖子里带回宫中。当晚，神宗整夜未眠。第二天，命开封府酌情削减免役钱，让三司考察市易的情况，司农负责开仓放粮，三卫将熙河的用兵情况，各路将百姓逃亡流散的情况等都一一向上汇报。青苗钱、免役钱暂停征收，方田、保甲之法尽都停罢，这样所施行的新法废除了十之八九。百姓在停止新法后都高兴万分。接着皇上又下诏罪己，并让大家直言政事之得失。过了三天，下起了大雨，远近各地都有了足够的雨水。雨水解除了旱情，大臣纷纷入朝祝贺。这时，皇上拿出了郑侠所绘的图，并告诉大家前后的经过，又责备众人一番，最后众人拜谢而归。

王安石上书请求离职，外面的人才知道他这样做的原因。一些奸人对郑侠切齿痛恨，于是将他交给御史，追究他擅自发马蹏的罪行。吕惠卿、邓绾对皇上说：“皇上多年以来，废寝忘食，成功地施行了新法，国家因此受到很大利益；如果采纳郑侠这个狂夫的意见，一下子将新法罢免殆尽，岂不是太可惜了吗？”他们哭诉于皇帝前，于是又恢复了新法。

王安石离去，吕惠卿执政，郑侠又上疏指责他。郑侠取材于唐代魏征、姚崇、宋璟、李林甫、卢杞的传，作了两轴画，题名为《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业图迹》，将在位的朝臣分成两类，即分别比附成李林甫一类的和姚崇、宋璟一类的，和奏疏一起呈给皇上，而且还说宫中有披甲、登殿等事发生，即有人试图图谋不轨。吕惠卿上奏说他是诽谤，故郑侠被贬编管汀州。御史台官员杨忠信拜见他说：“御史沉默不言，而你却上书不已，这实际上是说责任在监门，指责御史台无人哪。”杨忠信从怀中取出《名

臣谏疏》给郑侠，并说：“把这拿去，以对正直之士有所帮助。”惠卿揭发了这件事，而且指使御史张琥弹劾他们与冯京相互勾结为朋党。郑侠在赴汀州途中行至太康时，被追回京城对质，审问他们是否有相互勾结为朋党之罪行，罪名被罗织而成，惠卿认为应致他于死地。皇上说：“郑侠所说的都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朝廷着想，这份忠诚之心可嘉，怎么能治他以重罪呢？”最后只将他贬至英州。到英州后，他找了一间快要倒塌的寺庙居住下来，英州的人无论贫富贵贱，都很敬仰他，争相让子女跟着他读书学习，并为他建造了一座新房子。

哲宗即位，郑侠才得以回京城。苏轼、孙觉在哲宗面前为他说好话，故任他为泉州教授。元符七年，又被放逐到英州。徽宗即位，赦免郑侠，仍归还给他原来的官职，不久又被蔡京夺官，从此他就再没有出来任职了。被夺官后，郑侠布衣粗食，闲居田野，但一言一行都没有忘记君主。

宣和元年死，时年七十九岁。邻里之人将他住过的房子建成郑公坊，州县的学校都祭祀他。绍熙初年，诏令赠郑侠为朝奉郎。又提拔郑侠之孙嘉正为山阴尉。

## 李允则传

李允则，字垂范，济州团练使李谦溥的儿子。小的时候因其才华出众而闻名，后来以祖荫补为衙内指挥使，改左班殿直。

太平兴国七年(982)，幽蓟撤兵，才开始在静戎军设置榷场，任李允则掌管榷场之事。回京后，又出使河东路，审判刑狱案件，这些都是原来未能解决的案件。又出使荆湖路，考察官吏之政绩，与转运使一同检查钱帛、器甲、刑狱之事，之后被提升为閤门祗候。负责治理、疏通京师附近各河

道，首创了水门和郑州水磨。西川盗贼刘旰被平定后，上官正上书要求在西川修筑城墙，皇上一时决定不下来，即派李允则与王承衍、阎承翰一起前往察勘。他们回京后，向皇上汇报说西川没有城的话，确实难以防守，最好还是按照上官正的意见修筑城墙。李允则等又上书说，如果部队分散了则势力被削弱，战事发生时无法调度应急，请将军队集结起来，驻扎在关键、险要之地，这也便于军事物质的供给。高溪州蛮田彦伊入侵，皇上派李允则到辰州，与转运使张素、荆南刘昌言一起讨论拒敌的方略。李允则认为蛮族边界不足以用兵，就把他们都招降了。

累迁供备库副使、知潭州。准备赴任时，真宗对李允则说：“我在南京时，毕士安曾对我说起你的家世，所以现在把湖南交给你去掌管。”当初，马氏横征暴敛，要潭州人纳绢，叫作地税。潘美统治湖南时，要百姓按房屋纳绢，叫作屋税。营田户养牛要交纳牛钱，每年交纳米四斛，牛死以后还要照交不误，叫作枯骨税。百姓交纳茶叶，开始以九斤为一大斤，后来增加到三十五斤为一大斤。李允则上书请求废除这三种税，茶叶规定以十三斤半为定制，这样百姓负担减轻多了。湖南大多是山田，可以种植粟，但这里的人都很懒惰，不愿耕种。于是李允则下令农户每月要交纳马草，且只准交马草，不准用其他的代替，这样山田都得到了开垦。湖南发生饥荒，李允则想先将官仓的粮食发放赈济饥民后再向朝廷奏报，转运使坚决不同意。李允则说：“如果先奏报，等朝廷批准后再发放粮食，要一个多月的时间，这样饥民都要被饿死了。”第二年又要开仓放粮赈济饥民，转运使又不同意，李允则就要求以他家里的财产作抵押，这样才得到转运使批准开仓贱价卖粮赈济饥民。招募饥民中能够服役的人去服

兵役，共计得一万人。转运使要求将招募的这些兵员派去防御邵州蛮，李允则说：“现在蛮族并没有发兵捣乱，而要兴无名之师，则只会增加边境祸患。再说这些兵士都是新招募来的，他们遭受饥饿，身体羸弱不堪，故不便让他们去戍守。”于是上奏要求停罢此事。陈尧叟任湖南安抚使，百姓将李允则的政绩一一列举上报，要求他留下来，陈尧叟将此事上奏朝廷。皇上将李允则召回京师，与他接连讨论了三天，最后说：“毕士安真没有看错人哪。”

迁任洛苑副使、知沧州。李允则在州内到处巡视，又整治、疏通浮阳湖，修葺营垒，开挖水井。不久，契丹兴兵来犯，老少之人都入住营垒而用水却不缺乏，又凿冰代砲，攻击敌人，契丹只好撤退了。真宗又召李允则回京，对他说：“以前有人说你凿井修屋是劳民伤财，等到现在契丹来侵犯时，才知道你这乃是防患于未然哪。”转任西上閤门副使和镇、定、高阳三路行营兵马都监，镇守东部边境。请求面见皇上时，他说领兵打仗非其所长，无法担任边防之重任。真宗说：“你只要为我策划谋略就行了，不必亲自带兵上阵。”赐给他白金二千两，以及韩幄、什器等等，并规定凡是下达到各路宣敕诏令，一定要经过李允则审定同意后才能执行。王超大败，人心震动，李允则即劝王超着丧服向死去的士兵哀悼，以消除众怒。真宗了解到李允则开始时屡次要王超出兵，尽管打败了，但仍然亲自草书诏令褒扬勉励他。

与契丹停罢战争，两相修好，李允则即调任知瀛州，他上书说：“朝廷已同意与契丹议和，即要选择好镇守边关的将领，谨守盟约，对于那些认为不应当与契丹议和的人，请都罢去。”真宗说：“这也是我的意思。”迁任西上閤门副使。何承矩任河北缘边安抚、提点榷场，在他病时，皇上令他自



己择人代理公务，他上书请让李允则知雄州。开初，政府禁止榷场买卖珍奇物品，而边境的人可以交易珉玉带。李允则说：“这是用我们没用的东西交换别人有用的东西，可以不要管。”迁任东上阁门使、奖州刺史。河北已经停止战争，李允则仍然不断地修筑城堡，契丹首领说：“宋朝还在修城池，加强战备，他们不会违背和约吗？”契丹宰相张俭说：“李雄州任安抚使，他是个忠厚长者，不必怀疑他。”不久皇上下诏询问这件事，李允则上奏说：“当初双方签订停战盟约时，城堡营垒还只修了一半，工事没有完成，我担心就此放弃不修，这些都会完全荒废；再说边境战事变化很大，是无法预测的。”皇上同意他的意见。

城北面有用作防御的旧的瓮城，李允则想将它改建，与大城合为一体。于是他就首先建造了东岳祠，拿出百两黄金做成供奉的器物，并到处宣扬，当地的居民也争相献出金银器物。过了一段时间，李允则秘密地将这些器物撤走了，对外却声称从北面来了盗匪，于是多次下令在城北抓捕盗匪，并修筑城墙，扬言说是要保护东岳祠。最后关闭城门，开挖壕沟，修建月堤，终于把瓮城里的人全都纳入了城中。雄州的百姓原来大多用草盖屋，李允则派人从西山采来木材，大量修建仓库营房。他还教给当地人烧陶制砖瓦，修里閤，建廊市、邸舍、水磨。城上都用砖垒砌，下面则开挖壕沟，种麻植柳。扩大阎承翰所修的屯田，架设石桥，构筑亭榭，建堤修路，以整治与安肃、广信、顺安军之间的交通。

为了举办祭祀活动，李允则召集界河的战船进行竞渡比赛活动，让当地人游览观看，同时将有关水战的事暗寓其中以教导人们。雄州北面过去因为打仗挖了很多陷马坑，城上则修楼，用以观察敌情，可以看到十里以内的情况；自从战争停止后，人

们都不敢登城楼。李允则说：“既然与契丹讲和了，还要这些干什么？”因此派人撤掉了城楼，填平了陷马坑，让各部队在上面种植蔬菜，挖井开沟，拓垦田土，种植树木荆棘，这样这些地方就自然设置了障碍。他又命令整治街巷，修建佛塔，人们可以登高望远，三十里以内一目了然。又下令给安抚司，规定在所辖的境内凡有空隙的地方，都种上榆树。一段时期后，榆树布满了塞下。这时李允则对左右官员说：“现在到处布满了树林荆棘，是步兵作战的好地方，而不利于骑兵作战，这些树难道只能用来建造房屋吗？”

雄州一带在上元节时过去都不燃灯赏玩，李允则在山上张灯结彩，派伶官表演歌舞，让人们彻夜游玩。第二天，探子报告说契丹一首领想偷偷入城观看。李允则与同僚一起躲在郊外观察，果然有穿紫色衣服的人入城了。李允则等人即与来人一起到了一家旅舍，都没有说一句话。李允则派女奴去服侍那紫衣人，让他喝得酩酊大醉，又把他所骑的骡子放在廊屋下，让他走了。这个紫衣人是契丹在幽州的统军。几天后，这个统军被契丹诛杀了。

有一次李允则设宴于军中，这时部队军械库着了火。李允则仍然不停地喝酒作乐，副使请求去救火，他不回答。不久火熄了，下令将所焚烧的东西都埋掉，又暗地里派人拿着檄文到瀛州，用装茶叶的笼子运来武器甲冑。不到十天，兵械都已如数运完，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枢密院要求弹劾李允则不救火的罪状，真宗说：“允则对这件事一定有什么话要说，让我们先问一问。”李允则对皇上说：“兵械库一向戒备森严，为什么刚好在宴会时烧起来了呢？这一定是奸人有意干的。这时如果我离开宴席去救火，说不定会发生不测之事。”

捕获了敌人的一个间谍，李允则令放

开他,并给予很好的招待。间谍说他是燕京大王派来的,还拿出了他刺探的宋朝沿边钱粮、兵马的数量。李允则说:“你所得到的这些情报都是错的。”他叫主管官员将钱粮、兵马的实际数字抄给了那个间谍。间谍要求在情报的封口处加了铃印,李允则给了他很多金银,然后把他放了。不久,那个间谍又来了,归还了原来给他的情报,情报原封未动,而且他反而还供出了他们军队的数量、钱粮情况、军队分布情况等。

一天,有人诉说被契丹人打伤了,要求官府追究。李允则没有予以追查,只是给了被打伤的人二千钱,众人都认为他害怕了。一个多月后,幽州方面派人来质询这件事,李允则回答说没有发生这件事。这都是他们的间谍想以打人这件事为据作文章,等到了了解这件事是妄报的以后,他们就把间谍杀了。云翼的戍守士兵逃到契丹,李允则去文要契丹方面督促逃兵回来,契丹说不知道逃兵在什么地方。李允则说:“在某个地方。”契丹人很惊讶,不敢再隐瞒,只好遣返了逃兵,李允则即将逃兵斩首了。历任四方馆引进使、高州团练使。天禧二年(1018),以客省使身份镇州,又迁任知潞州。仁宗即位,领康州防御使。天圣六年(1028)去世。

李允则没有什么官架子,间或出外走一走,遇到可以交谈的人就坐下来聊天,用这种方法了解民情。有诉讼的案子,无论大小他都亲自审讯,当场断决。他很善于安抚士兵,使他们很好地发挥作用。一旦有盗匪,他马上就能够抓获,人们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厉害。他衣着朴素,饮食简便,从不蓄积财产。在河北做官二十多年,政绩非常突出,他的施政方略设施虽然都隐寓于游乐、亭榭之间,后人却都不敢毁坏、更改。至于国家间使者来往的费用、仪式等,他大多裁定了。晚年定居京师,有从

契丹逃回的人,都让他们住在允则家里。李允则死后,才让他们住到枢密院大程官营里。

## 王安石传

王安石,字介甫,抚州临川人。父王益,任都官员外郎。王安石少年时喜好读书,一经过目终身不忘。他写文章落笔如飞,初看好像漫不经心,完成后,见到的人都佩服他的文章精采奇妙。朋友曾巩把他的文章带给欧阳修看,欧阳修为他播扬美誉。王安石考中进士,名列上等,任签书淮南判官。以前的制度规定,任职期满,准许呈献文章要求考试馆阁职务,唯独王安石没有这样做。再调任鄞县知县,他在鄞县修筑堤堰,浚治陂塘,使水陆交通得到方便,把官谷借贷给百姓,秋后百姓加些利息偿还,使官仓中的陈谷能够换新粮,鄞县的百姓也感到方便。再任舒州通判。文彦博做宰相,向皇帝推荐王安石,说他淡于名利,请求越级提拔,想以此来遏止为名利而奔走竞争的风气。不久,朝廷召他考试馆职,他不肯参加。欧阳修推荐他任谏官,他以祖母年事已高辞谢。欧阳修对朝廷说王安石须用俸禄养家,因此任命他为群牧判官,他请求担任常州知州。调任提点江东刑狱,入京任度支判官,当时是仁宗嘉祐三年。

王安石的议论高深新奇,善于用辩论驳难和旁征博引来维护自己的学说,敢于按照自己的意见办事,满怀激情地立下矫正世事、改变传统风俗的志向。于是他向仁宗上万言书,认为:“如今天下的财力一天比一天困难穷乏,风俗一天比一天衰落败坏,症结在于不知道规律,不效法先王政令的缘故。效法先王政令,在于效法先王

政令的精神。只要效法先王政令的精神，我们所实行的更改变革，既不至于惊扰天下人的视听，也不至于引起天下人的喧哗，也就必然合乎先王的政令了。依靠天下的人力物力来生产天下的财富，征收天下的财富来供给天下的费用，自古代以来的太平治世，不曾因为财富不足而造成国家的忧患，忧患在于治理财政没有符合它的规律。居官任职的人才既然不足，城乡又缺少可供使用的人才，国家的重托，疆域的保持，陛下能够以长久依靠天幸为常法，而没有一旦发生忧患的考虑吗？我希望陛下能明察朝中苟且因循的弊病，明文诏令大臣，逐渐革除这些弊病，以期符合当前世事的变化。我所说的，流于颓废风俗的人是不讲的，而议论国家大事的人又认为这是不近事理的陈词滥调。”后来王安石执政时，他所施行的政策措施，大多是根据这份万言书而来的。

不久王安石任直集贤院。在此之前，朝廷多次下达委任他担任馆阁职务的命令，他都辞谢了；士大夫们认为他是无意显赫于世以求仕途畅达，都恨自己不能结识他，朝廷多次打算委派他担任名利优厚的美官，只是怕他不就任。第二年，任命他同修起居注，他推辞了好多天。閤门吏拿着委任敕命到他府上交给他，他拒不接受；閤门吏随即下拜，他却躲避到厕所里去；閤门吏把委任敕命放在桌上离去，王安石又追上去把委任敕命交还给閤门吏；他上章辞谢了八九次，才接受了同修起居注的任命。于是任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从此他不再辞官了。

有位少年得到一只善斗的鹌鹑，朋友向他讨取，他不给，朋友仗着与少年平时关系亲昵就拿走了鹌鹑，少年追上去把朋友杀了。开封府判决这位少年当处死刑，王安石反驳说：“按照法律，公开的夺取、偷窃

都是盗窃行为。少年不肯把鹌鹑送给他，而他拿了就走，这是盗窃的行为。少年追上去把他杀死，是追捕盗贼，虽然杀了人，也不应当加以追究。”于是弹劾开封府审判机构将不该判刑的反而判了重刑，犯了错误。开封府的官吏不服，皇帝把这件事交给审刑院、大理寺再审，审刑院、大理寺一致认为开封府的判决是正确的。皇帝下诏免于追究王安石这次弹劾错误，他应当到閤门前谢罪。王安石说：“我没有罪。”不肯谢罪。御史全都上奏皇帝，皇帝置之不问。

当时有诏令规定舍人院不得申请删改皇帝诏书文字，王安石争辩说：“确实如诏令所说，那么舍人就再不能履行他们的职责，而听任大臣为所欲为，这虽不是大臣为了私利而侵夺舍人职权，不过立法也不应该如此。今天大臣中软弱的人不敢为陛下执法守纪，而刚强的人则假借陛下的旨意来制造命令，谏官、御史都不敢违背他的旨意，我实在感到害怕。”王安石的这些话侵犯了执政大臣，从此更加与执政大臣相抵触。王安石因母亲去世离任，一直到英宗朝结束，朝廷多次召他，他都不肯起复任职。

王安石本是楚人，在朝中并不知名，因为韩、吕二族是世家大族，想借助韩、吕来取得别人对自己的尊重。于是就和韩绛、韩绛弟韩维以及吕公著深交，这三人更加对人称道赞扬王安石，王安石的声望才开始显著。神宗在颍王府时，韩维任记室，每当他的谈话得到神宗称赞时，就说：“这不是我的说法，是我朋友王安石说的。”当他升任太子庶子时，又推荐王安石代替自己任记室之职。神宗因此很想见到王安石，刚一即位当皇帝，就委任他为江宁府知府。几个月后，召入朝廷任翰林学士兼侍讲。熙宁元年四月，王安石才到朝廷。他进宫答对神宗询问时，神宗问治理国家应当首